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30/18-19(04)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擬議《安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行政長官《2018 年施政報告》指出，律政司會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包括盡早與內地訂立安排以擴闊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機制，以及探討推動香港與內地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國際商事和解協議的安排。

現行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

3. 香港與內地至今訂定了 5 項涉及民商事不同範疇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除了 3 項分別涉及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及提取證據的安排外，另有兩項是香港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而訂立的安排。

4. 首項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安排在 2006 年簽訂，適用於任何一方法院作出的金錢判決，而所涉商業合約的各訂約方須已經書面同意香港或內地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可就有關合

約所導致的爭議作出裁決("《選擇法院安排》")。¹ 第二項安排在 2017 年簽訂，有關安排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或家庭事宜判決而訂立("《婚姻安排》")。²

與內地訂立更全面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安排

5.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選擇法院安排》及《婚姻安排》各規定了特定的適用範圍，對於兩地因經貿活動和社交方面的交流合作日趨緊密而所需的一套全面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機制，兩者均未能充分回應所求。

6. 為了擴大現行就民商事方面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安排的涵蓋範圍，律政司已與最高人民法院開始商討設立一個更全面的法律框架，以相互認可和執行《選擇法院安排》或《婚姻安排》適用範圍以外的民商事判決，藉此減少兩地就同一爭議再次提出訴訟的需要，並在更廣闊的民商事範疇為當事人的權利提供更佳保障。就此，擬議《安排》訂明適用範圍、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要求、拒絕理由及相關的程序事宜。

過往討論

7.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安排》的重點諮詢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

- (a) 擬涵蓋的民商事；
- (b) 擬豁除或涵蓋的具體事宜種類；
- (c) 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司法管轄權依據；
- (d) 拒絕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的理由；
- (e) 將獲認可和執行的濟助種類；
- (f) 可強制執行的原則及擬涵蓋的法院級別；及
- (g) 擬議《安排》與《選擇法院安排》的關係。

¹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²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8. 下文各段綜述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一般意見

9. 委員大致支持擬議《安排》。部分委員認為，對於在內地法院訴訟中獲判勝訴而無法在香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的香港市民來說，擬議《安排》會對他們有幫助，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展開有關的立法工作。然而，一名委員表示，他對內地與香港的法制是否相容、內地司法制度的獨立性，以及擬議《安排》建議作出的保障能否有效保證不會出現不合公義的情況存有疑問，故此他對擬議《安排》有所保留。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互認可和執行外地法院的判決屬國際趨勢，而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大約10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判決現時已經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此外，擬議《安排》中提出的保障措施符合最新的國際做法及香港的成文法和普通法機制；該等措施加上擬議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應有助在更全面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機制所帶來的好處與委員所憂慮的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

11.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擬議《安排》將如何處理內地審判監督制度的影響。委員察悉，根據普通法，如一項外地判決能滿足某些條件(例如判決是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而且判決判定一筆定額款項以及判決對申索的是非曲直作出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即可認可和執行該外地判決(包括內地的判決)。然而，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某方可就某項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提出覆核，此舉可導致原審法院重審有關案件。香港法院曾在某些案件中裁決，內地的判決不被視為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予以執行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12. 政府當局表示，為處理有關普通法在最終判決方面的要求，《選擇法院安排》及《婚姻安排》已基於各自所處理案件的判決的特定性質而採用了不同的程序及做法。就擬議《安排》而言，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考慮如何最妥善地處理有關終局性的問題，包括如何釐定根據內地法律屬可依法執行的內地判決的準則。

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對擬議《安排》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並察悉大律師公會對於以何種司法管轄權作為依據決定某項判決是否符合相互認可和執行資格的問題所表達的意見、對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應包括相互認可和執行臨時濟助的建議，以及對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不包括知識產權的登記或有效性方面的爭議所表達的關注。

14. 大律師公會建議把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公司清盤、個人破產和債務重組的法院判決；部分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贊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事宜涉及複雜的因素，宜以落實擬議《安排》作為第一步。

最新情況

15.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律政司就擬議《安排》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³ 律政司將在訂定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諮詢工作的結果，以及擬議《安排》的最新詳情。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1 月 20 日

³ 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pr/20180731_pr1.html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17年11月27日 (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1月20日